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东龙路 1 号)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电股份

股票代码：002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礼淦家族（吴礼淦家族成员包括：吴礼淦、陈梅芳夫妇及其子吴传彬、吴传林，女吴晓杉，媳邓文澜、朱雨洁，婿胡诏棠共8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沪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沪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件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礼淦家族	指	吴礼淦家族成员目前包括吴礼淦、陈梅芳夫妇及其子吴传彬、吴传林,女吴晓杉,媳邓文澜、朱雨洁,婿胡诏棠共8人
碧景控股	指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合拍友联	指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杜昆能源	指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 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尾差说明	指	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成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碧景控股100%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合拍有限75.82%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杜昆能源100%的权益。

（一）碧景控股

名称：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人代表：吴礼淦
授权资本：1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公司股东：吴礼淦、陈梅芳、吴传彬、吴传林
通讯方式：0512-57381810；传真：0512-57381824

（二）合拍友联

名称：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OOM 1201, 12/F, CHEUNG FUNG INDUSTRIAL BUILDING, 23-39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法人代表：吴传彬
授权资本：10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公司股东：吴传彬、莫月娥
通讯方式：0512-57381810；传真：0512-57381824

（三）杜昆能源

名称：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微山湖路南侧富春江路东侧
法人代表：朱雨洁
注册资本：1,68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光电照明器件、锂储能电池、散热纳米材料、节能芯片、电源模块等光电应用产品组件的研发；光电应用产品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从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股东：朱雨洁

通讯方式：0512-57381810； 传真：0512-57381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国籍及居留权
吴礼淦	男	碧景控股	执行董事	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
		杜昆能源	董事	
陈梅芳	女	碧景控股	执行董事	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
		杜昆能源	董事	
吴传彬	男	合拍友联	执行董事	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
		碧景控股	董事	
朱雨洁	女	杜昆能源	董事长	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澳大利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除沪电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吴礼淦家族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要。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所持我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3年9月3日起，吴礼淦家族通过其控制的碧景控股、合拍友联、杜昆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8,16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前

股东名称	截止 2013 年 9 月 2 日权益变动前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碧景控股	382,494,786	27.42%
合拍友联	74,031,188	5.31%
杜昆能源	37,015,595	2.65%
合 计	493,541,569	35.38%

经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395,133,1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279,026,62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4,159,763股。

（二）减持后

股东名称	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权益变动后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碧景	458,062,943	27.36%
合拍	31,733,440	1.90%
杜昆	18,745,527	1.12%
合 计	508,541,910	30.38%

吴礼淦家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买入沪电股份，卖出沪电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碧景控股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5年4月29日	930,800	0.056%	7.35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930,800	0.056%	-	-

（二）合拍友联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5年1月13日	2,000,000	0.12%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4日	2,500,000	0.15%	4.24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5日	3,000,000	0.18%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6日	3,000,000	0.18%	4.25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1,000,000	0.06%	4.0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2,500,000	0.15%	4.1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2,000,000	0.12%	4.2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2,131,266	0.13%	4.29	大宗交易
合计	18,131,266	1.08%	-	-

（三）杜昆能源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5年1月27日	2,000,000	0.12%	4.28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8日	2,000,000	0.12%	4.49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9日	2,248,508	0.13%	4.44	大宗交易
合计	6,248,508	0.3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 四、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吴礼淦家族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签字）： 吴礼淦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9日

附件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沪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2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礼淦家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3,541,569 股 持股比例：35.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8,162,273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 508,541,91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签字）： 吴礼淦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